

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合同主要条款

委托方：（即采购人）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国庆路东段 98 号

电话：0393-3310018

受托方：（即中选人）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 2 号楼 A4-1、A5、B4、B5

电话：0311-88035336

签订地点：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经过公开招标采购，乙方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项目名称：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，采购项目编号：（濮财县磋商采购-2025-30））的中标人。甲方、乙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检验检测任务

1、采购金额：238300 元 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。检验检测费用包含购买样品费用、抽样人员及车辆费用、样品检测费用、试剂耗材费用等。

2、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420 批，其中普通食品 260 批次，食用农产品 160 批次。

3、检测任务即时下达。

二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制定食品抽样和检测方案，包括抽样品种、批次和



检测项目等。

- 2、甲方按照乙方完成抽检任务进行相应付费。
- 3、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。
- 4、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。
- 2、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及流程，完善检测工作措施，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，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，检测结果只对所抽取的样品负责。
- 3、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，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。
- 4、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和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最新版）》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。
 - (1) 抽样：安排抽样人员进行抽样，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、地址、进货量、销售量和商品批次、规格、商标及生产单位等信息；
 - (2) 检验：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，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样品检测的判定依据；根据实验需要做好质控工作。
 - (3) 检验报告：检验报告出具要规范，结论要明确，对所检样品作出合格结论的，由乙方出具三份报告正本原件直接送达甲方；对所检样品作出不合格结论的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五份报告正本原件。
 - (4) 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，乙方进行解释，但不得受理该样品的复检申请。需要复检时，按照复检程序办理，当复检结果与原结论不一致时，乙方承担复检费用。



(5) 时限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、批次数完成相应抽检工作。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甲方签收，特殊情况除外（以甲方要求时限为准）；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高危致病菌等高风险物质的，在确认检验结果 24 小时内报送给甲方。检验结论合格的，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，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。检验结果不合格的，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(6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。

(7) 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及收件计划表完成相关工作，未经甲方书面认可，不得擅自减少抽样品种、数量及检测项目，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抽样及检测信息。

(8) 在抽样工作中，乙方负责抽样经费保障，并负责抽样所需人员、车辆、抽样工具等保障。

(9)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传、报送相关检测工作材料，每品种必须至少提供两份典型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（需盖章）。

(10)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抽检任务（合格和不合格批次数）。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规则》要求进行编号。确保每批次的抽检信息准确、完整、无误录入国抽系统。

三、费用支付

- 1、协议签订后，按标段完成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。
- 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明细后甲方付清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抽验、检测，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，甲方按照协



议总价的千分之一/每逾期日计算违约金，违约金从总费用中扣除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乙方延误抽检或不能按时完成检测（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）和甲方不能按时付款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，但相关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委托方贰份，受托方贰份。

3、本协议附件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乙方需在 20 天内完成抽样及检测并把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。

六、合同附件：

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- 1 本采购文件及补充合同等。
- 2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。
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
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胡文峰

受托方：（盖章）
河北盛世天祥检测服务
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尹子聪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